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補助教學型研究實施辦法

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創新，提昇教師教學品質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生就業力及就業率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補助教學型研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104-105 年度計畫書辦理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皆可申請補助。但同一申請人，在同一年度內，以申請一個計畫案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實施範圍

一、教學型研究補助範圍含括：創新課程的開發、教學方法的發展、評量方法的革新及教材教具的研發等。

二、教學型研究計畫內容宜包括：所欲達成之教學目標、採用之創新策略、突破傳統教學方法、課程設計或評量方式之處，以及特殊規劃之構想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填妥書面申請表、補助計畫書及電子檔，於規定期限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由教學發展中心「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」，依據完整性 30%、創新性 30%、可行性 40%等項目進行審查，再依審查結果核撥經費。

第六條 每一申請案補助以 10,000 元為原則，得視當學年編列經費酌予增減。經費使用及核銷需符合計畫相關規定，並於規定期限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經費核銷。

第七條 獲經費補助者，需於規定日期繳交伍仟字以上「教學型研究成果報告」到教學發展中心，於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發表。並同意將所完成之教學相關資料，置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及出版成果報告，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教育部第三期 104-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